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森字第 0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服務課程執行方式。

依據：108 年 11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服務課程採「服務學習甲」及「服務學習乙」方式修課，「服務學習甲」限修本系課程，「服務學習乙」得修外系課程。
- 二、本系服務課程替代原則如下：
 1.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「服務學習一」課程，得替代「服務學習甲」。
 2. 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(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)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：
 - (1)「服務學習一」：以本系所開授之「服務學習甲」替代。
 - (2)「服務學習二」及「服務學習三」：得以「服務學習甲」或「服務學習乙」替代。

